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张鹏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限《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提议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暨刘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劲德、徐麟祥、沈银珍、秦波、周莉

2016年11月14日